

436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2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「數位化特約申請管理資訊系統」已上線，原舊版全球資訊網「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」預計於今(113)年5月底停止服務，請轉知輔導所屬會員線上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北字第1138207322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3 年 4 月 26 日		第 42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3 年 4 月 30 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理事長 王啓芳	
	☒ 轉知		
	☒ 1. 全體會員 ☒ 2. 學術主委 ☒ 3. 健保主委 ☒ 4. 環保主委 ☒ 5. 口衛主委 ☒ 6. 聯誼主委 ☒ 7. 總務主委 ☒ 8. 資訊主委 ☒ 9. 偏遠主委 ☒ 10. 公關主委 ☒ 11. 法令主委 ☒ 12. 需求主委		

花PO
藍網
禮金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
17號8樓

聯絡人：張正頡

聯絡電話：02-23486742

傳真：02-23825162

電子郵件：B13021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3820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30000I_1138207322_doc2_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數位化特約申請管理資訊系統」已上線，原舊版全球資訊網「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」預計於今(113)年5月底停止服務，請協助輔導會員線上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球資訊網之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，僅供新特約院所登錄預約申請資料，後續申請人仍需持紙本證明文件至分區業務組親辦新特約事項，「數位化特約申請管理資訊系統」將新特約院所申辦業務數位化，簡化申請流程，原現行紙本資料轉為數位格式儲存，並可查詢申請進度，惟完成線上作業後仍需到組簽訂合約書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新特約醫療院所線上申請作業」說明，請協助輔導會員原舊版全球資訊網「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」預計於今(113)年5月底停止服務，貴會如有宣導單請協助更新內容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新特約醫療院所線上申請作業

目 錄

壹、 作業目的及功能	2
一、 作業目的	2
二、 作業功能	2
貳、 操作說明	3
一、 登入入口網頁	3
二、 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	4
三、 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	5
參、 補充說明	7
一、 本作業在健保資訊網服務網頁 (Internet) 操作。	7

壹、作業目的及功能

一、作業目的

目前全球資訊網之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，僅供新特約院所登錄預約申請資料，後續申請人仍需持紙本證明文件至分區業務組親辦新特約事項，期於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Internet)」建置「數位化特約申請管理資訊系統」將新特約院所申辦業務數位化，簡化申請流程，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二、作業功能

(一) 新特約醫療院所線上申請功能。

提供新特約醫事機構申請人登錄申請日、院所代號、開業執照地址、負責醫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負責醫師連絡資訊(姓名、手機、電郵)、重要訊息連絡窗口(姓名、手機、電郵)、欲預約簽約日期、欲預約簽約時段等相關申請資料。

(二) 申請資料補件功能：

案件送出後，倘登錄的資料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有缺漏時，可依署內案件承辦人審查意見補正或重新上傳申請資料。

(三) 郵件自動通知：

申請人完成申請資料登錄及送件後需系統自動發送郵件，通知院所負責醫師或重要聯絡窗口。

貳、操作說明

一、登入入口網頁

- (一) 進入健保資訊網(Internet)服務平台後選擇「醫事機構專區」，然後點選「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」如圖-1，進入如下畫面的「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」如圖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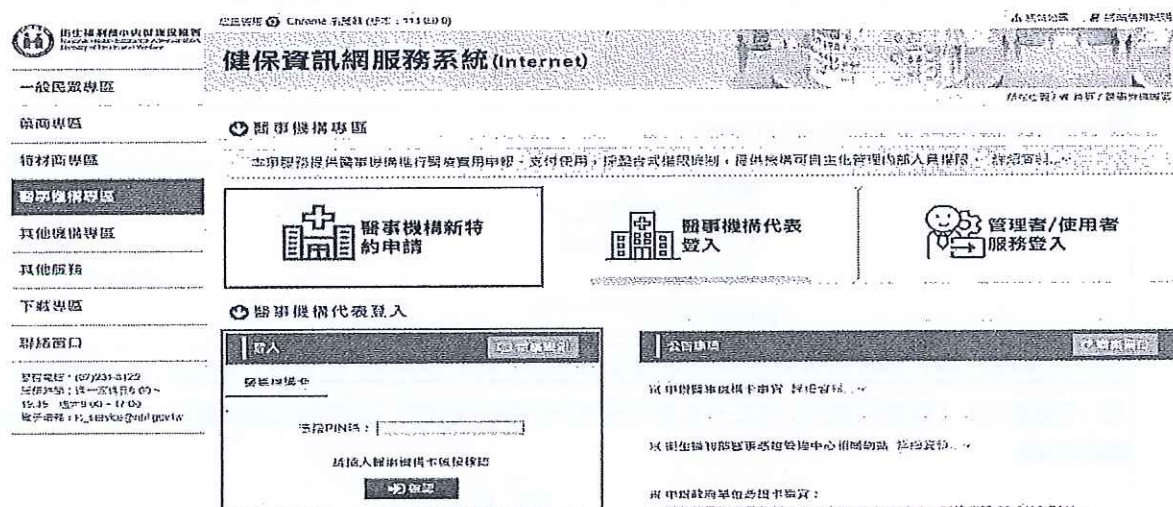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-1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Internet) 首頁

二、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

(一) 輸入步驟如下：

(1) 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初次登入：

「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」如圖-2；填入必要資料機構代碼、申請人姓名、縣市名稱、地區、負責醫師姓名。點擊【新增】鍵進入「HMAE2101S03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」如圖-3。

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			
機構代碼*			
申請人姓名*			
縣市名稱*		區/市/鎮/鄉*	
負責醫師姓名*			

特約生效日追溯說明訊息：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醫事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、藥師（藥劑生）、物理治療師（生）、職能治療師（生）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、醫事放射師（士），於其中請特約日前五年內，未有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七條所定情事，且其中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

新增 刪除

圖-2 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

(2) 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：

「HMAE2101S03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」如圖-3；填入機構必要資料。點擊【送件】鍵，出現送件成功訊息，等待1小時之後電子郵件通知院所聯絡人及案件編號與驗證碼。

HMAE2101S03_特約機構線上申請作業一(預約申請)			
機構代碼*	1501021201	機構名稱	中華醫院
申請日期	112/10/18	聯絡電話*	
申請人姓名*		電子郵件*	
案件編號	111210000003		
院所名稱*	中華醫院	院址*	
開展執照字*		發證日期*	
執照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1號202室		
縣市名稱*	臺北市	區/市/縣/州*	大安區
路/街/道/村*		段*	
弄*		樓*	
電話號碼*		傳真號碼*	
電子郵件一*		電子郵件二*	
負責人姓名*	王大中	出生年月日*	
負責人電子郵件*		手機號碼*	
負責人戶籍地址*			
返回 新增			

圖-3 HMAE2101S03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

三、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

(1) 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(預約申請)：

依據電子郵件通知院所聯絡人及案件編號與驗證碼，再次登入入口網頁至「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」如圖-4；輸入必要資料。點擊【新增】鍵進入「HMAE2102S03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(預約申請)」如圖-5。

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			
機構代碼*	1501021201	申請人姓名*	申請人姓名
縣市名稱*	臺北市	區/市/縣/州*	大安區
負責人姓名*		案件編號*	
驗證碼*			
特約生效日追溯說明：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醫事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、藥師(藥劑生)、物理治療師(生)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、醫事檢驗師(生)、醫事放射師(士)，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，未有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七條所定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			
新增 刪除 查詢驗證碼			

圖-4 HMAE2101S01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一(預約申請)

(2) 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(預約申請)」：

「HMAE2102S03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(預約申請)」

如圖-5，輸入必要資料點擊【送件】鍵或是【暫存】鍵。

HMAE2102S03_特約機構線上申請作業二			
駐事機構代碼		醫事機構代碼	申請時段
申請日期	112/10/18	申請進度	0_暫存
機構人姓名*		聯絡電話*	
電子郵件*			
案件編號	111210000003	不同意原因	
備註			
自聘醫師姓名*		出生年月日*	
統一編號*		金融序庫代號*	
受款名稱			
住戶*			
合作醫院名稱			
預約時段顯示訊息	提供星期二、星期三全預約服務。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保結人應於受理特約申請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，為利本署特約審查作業，建議所申請特約日與退金預約期不得超過2週。		
預約日期*		預約時段*	
安全校驗:發發*	2	安全校驗:增發*	
備註			
顯示說明			
上傳檔案一*			選擇檔案...
上傳檔案二			選擇檔案...
上傳檔案三			選擇檔案...
上傳檔案四			選擇檔案...
上傳檔案五			選擇檔案...
上傳檔案六			選擇檔案...
暫存 送件 回到首頁			

圖-5 HMAE2102S03_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

(3) 補正及補件：

依照【三、醫事機構新特約申請登入作業二】，步驟(1)、(2)完成補正及補件。

參、 補充說明

- 一、 本作業在健保資訊網服務網頁（Internet）操作。

